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9〕6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案（2019—2021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案 (2019—2021年)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结合当前我市正在开展的“数字政府”综合试点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基础上，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和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要求，统筹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构建城市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地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全面提高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维水平，力争我市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的重要一员。

(二) 工作目标

按照总体规划、集约建设、分步实施的思路，分类推进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基本实现我市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政府行政效能和城市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建成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城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成信息资源整合、协同联动的城市运营中心；建成各类智慧城市应用，初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体系。

2019 年底前，启动智慧城市运行平台建设，构建“云”（云计算）、“网”（基础网）、“数”（大数据）、“图”（电子地图）一体化城市云平台，提供安全可靠、弹性开放的云支撑服务平台，实现城市资源汇聚共享和跨部门的协调联动，为城市高效精准管理和安全可靠运行提供支撑。启动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城市规划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数字化。

2020 年底前，完成城市云基础平台建设，建成一体化城市云管控中心。依托城市云基础平台，统筹整合城市规划、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共交通、绿色环保等多种信息资源，对城市实现全方位、高效能监管。聚合各类城市服务信息，推进统一的智慧城市应用门户建设。

2021 年底前，初步建成以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城市管理精细化、决策支持科学化、产业经济高端化为支撑的智慧城市体系框架。

（三）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务实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要突出为民、便民、惠民，推动创新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向城市居民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

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围绕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因地制宜，重点在综合条件较好的区域或重点领域，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推进城市高效精准管理。

资源整合，集约建设。以政府信息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为主线，充分发掘政务大数据价值。以集约化建设为主旨，通过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消除信息系统分散建设、重复建设的弊端。

政府主导，市场驱动。积极探索我市智慧城市的发展路径、

管理方式、推进模式和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和运营，杜绝政府大包大揽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可管可控，确保安全。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责任机制，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依托国产密码保护技术，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和保护个人信息的力度。

二、重点建设项目

（一）构建“云、网、数、图”城市云平台。

建设“云、网、数、图”一体化城市云平台，提升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跨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全面支撑智慧城市发展。

——“云”。即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云中心，提供网络管控中心、云管控中心、数据资源中心、视频云中心、地图（GIS）应用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网络安全中心、通用应用中心等支撑服务。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云中心建设，托管政务云、工业云、农业云、教育云和健康云等混合云应用，推进信息系统向集约化和云服务模式转变。原则上不再保留独立的云计算中心，特殊情况需要保留或扩建的，需报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审批。稳妥推进各市（区）数据中心（机房）的迁移整合。〔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网”。以城市云中心为关键节点，建设城市基础网络体系，实现政务外网、视联网、物联网、无线网互联互通。2019年，启动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主网和备网融合工作，推进部门专网业务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并提高网络带宽，全面实现网络

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启动城市视联网和物联网建设，按区域分阶段把城市的运行动态，包括交通、环境、温度、气象、水文、地理、人口活动、城市部件等重要信息传送到城市云中心进行分析和处理。启动政务无线专网建设，满足无线传感/监控业务、城市移动执法、应急指挥应用、备用网络等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数”。按照标准规范，整合共建城市基础数据库和运行数据库，实现城市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及时更新。整合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数据，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基础信息库。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民政、机构编制等部门数据，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组织机构信息资源库。整合统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税务、电力、水利等部门数据，建立经济运行数据库。整合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数据，建立地理空间数据库（含城市部件数据库）。整合行政服务中心及各部门办事事项数据，建设政务事项数据库和公共信用库。整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利、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视频资源，建设共享视频库，并实现与公共安全视频、交通视频联通访问。建设涉税、信用、统计等专题数据库，为政府和行业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服务。2019年，启动城市数据资源目录归集和整理工作，制定统一的共享交换标准和规范，启动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经济运行数据库、地理空间数据库（城市部件数据库）、公共信用库等基础数据库及主题库建设。2020年，基于“一数一源”的原则，开展智慧城市数据

的整理、比对和核实等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基础数据库和主题库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图”。在“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基础上，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数据成果的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构建完善城市时空信息“一张图”功能，满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对地理信息的智能化需求，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基础时空信息服务。整合和拓展三区四市9505平方公里地理实体数据和电子地图数据、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名地址数据及地理国情数据等，形成多时相、多比例尺的基础地理信息支撑环境。融合气象实时数据、交通实时数据、三维数据、地下管线数据、历史数据、城市远景规划等数据。整合遍布全城公共视频、智能传感器单元，以可视化的“一张图”方式将传感器感知到的地上、地面和地下数据呈现在图上，支持城市大数据决策。2019年，启动三区基础测绘，集成气象实时数据、地下管线数据，开展智慧城管、智慧水利、节能减排、消防监控等图层应用开发。2020年，完成四市基础测绘和平台集成建设，集成三维数据、地理国情数据、历史数据、城市远景规划数据，开展城市照明、动物防疫监督、农业地理信息、国土执法监察、地名地址、规划城市等图层应用开发。2021年全面实现全市“一张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部门〕

（二）建设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实现城市运行（应急）管理一体

化建设，充分共享指挥大屏、视频资源、指挥专席、会商系统、通讯系统和呼叫中心等配套设施，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综合协调、指挥调度、事件处置、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

1.信息展示子系统。以先进前端设计技术，构建自适应多分辨率大屏幕展示系统，以城市面板组合方式，将涉及智慧城市管理与运行相关联数据显示在可视化（GIS+BIM+VR+VA）相应图层上。通过大屏幕展现智慧城市运行信息、基础设施信息、重点关注信息。大屏幕集成有线通讯系统、无线通讯系统、卫星通讯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功能。信息展示子系统可根据需要按组合全市、市（区）、镇（街道）和部门面板，以及不同需求的可视化信息面板。

2、实时监测子系统。运行中心接入政府和社会视频、公共安全视频资源、12345 政府热线、110 报警热线、120 急救热线、119 火警热线数据以及网上群众投诉事项，分类汇聚各部门突发事件、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治安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市政设施事件，实时对城市治理数据、公共视频、交通信息、环保信息、城市基础设施信息进行监测监控和综合分析，实现城市运行体征的监控、预警评估、决策分析以及数据可视化。

3.事件处置系统。整合城市管理事件，实现与市容市政、路灯亮化、环境卫生、排水防汛、市场监督管理、城管执法等城市管理子系统协作联动，实现城市管理事件动态监管和统一指挥调度。整合全市公路、水路、铁路、公交等城市交通管理事件，对接交通智能诱导系统，及时排除道路交通障碍，提高城市交通畅顺度和社会整体出行效率。整合应急管理、消防、水利、公安等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应急值守、预测预警、风险隐患源监测防控、应急

资源保障、应急处置模拟推演，实现各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4.信息发布子系统。整合有线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和微信微博等信息发布渠道，强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信息发布能力，提升信息发面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

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工作，以12345政府服务热线和智慧数字城市管理平台为基础，建设城市综合调度运行中心，设置LED指挥大屏和若干指挥专席。2020年，基本完成信息展示、实时监测、事件处置和信息发布子系统建设，完成公共视频、数字城管、智能交通、应急管理和消防系统的接入。2021年，进一步扩大城市视频采集及监控范围，完成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建设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

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可感知化的发展需求，应用新一代通讯信息技术新建或集成智慧城市管理子系统，增强城市综合管理能力。

1.升级改造数字城管系统。全面升级改造现有数字城管系统，构建全市网格化巡防管理机制。试点推行城市管理黑点、重点场所远程视频监控、违法抓拍和移动执法，扩大城市部件和事件的全面可感知化监控，加强政府热线与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多级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智慧城管体系。2019年，启动全市统一的数字城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2020年，完成和不断拓展城市部件和事件的全面可视化和可感知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整合公安、交管、交通原有信息系统，建设交通智能诱导系统，提高城市交通畅顺度和社会整体出行效率。建设运输企业、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源头监管系统，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建设交通运输指挥中心，实现交通运行监测、数据集中处理、风险预警分析、应急调度指挥、辅助决策支持等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为未来交通设施建设规划提供决策支持。集成智能公交系统，实时监测公共交通车辆运行状态，建设电子站牌，实时发布公交运行信息。2019年，启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2020年，建设交通运输指挥中心，集成智慧公交平台，建设重点车辆监管系统；2021年，逐步完善交通信号控制、智慧诱导等系统。（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建设智慧消防服务系统。应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智控终端和物联网信息化技术，构建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我市的重点消防单位、银行、政企、学校、医院、旅业场所、娱乐场所实时监控，并与消防技术服务即时交互，提升政府部门消防监管效率。依托综治社会管理服务平台，构建网络化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将消防网格管理纳入基层综治管理平台。建设灭火救援指挥平台，应用消防大数据，实现对全市消防力量的精准调度，智能决策，提升消防部队快速反应和作战能力。2019年，启动智慧消防服务系统建设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消防支队,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4.集成智慧综合治理系统。加快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公共视频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政府和社会视频资源。有序推进平安社

区建设，对进入社区的车辆、常住人口、流动人口采集相关信息，实现小区智能安全管理。充分分析和挖掘智慧城市大数据资源，为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反恐防暴提供信息支持。2020年，完成视联网和公共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开展社区智能门禁、卡口系统数据对接；2021年，推进视频图像信息及各类数据资源深度应用，逐步开展在城乡社会治理、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反恐防暴等领域的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5.集成智慧水利管理系统。集成智慧河长制管理系统、城市水资源调度系统和排水管理系统，全方位实时监测我市水系堤坝及水闸、电排站的实时水文信息、治污信息，为水资源调度指挥提供有力的保障。整合城市低洼地区、下穿立交、管井液位和排水设施运行状态监控系统，预测突发气象条件下可能引起的自然灾害，提升城市防汛排涝能力。2020年，整合已建智能排水管理系统，2021年，启动全市水资源系统调度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6.集成智慧环保系统。进一步推进环保信息深度感知和协同整合，集成建设智慧环保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点污染源、生态功能保护区、环境空气、河流水质的实时监控并实现应急监控预警。建设节能减排监控管理平台，对全市重点企业水、电、煤等能源消耗以及硫化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等排放实施在线监控。建设在线垃圾监控平台，监控餐厨垃圾的来源地和去向地、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状态、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轨迹和建筑工地施工情况。2019年，启动环保监控管理平台集成；2020年，推进重点

区域、重点生态环境指标的实时监测，初步形成环保网格化的管理体系；2021年，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7.集成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集成商事主体“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系统，完整记录市场监管的全过程，提高商事主体监管效能。集成智慧食药监督管理系统，实现食品生产加工、流通环节、企业资质和产品质量全程电子监管，实现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各环节的集成监督管理。集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监管系统，实现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追溯管理。2019年，启动商事主体“两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系统集成工作；2020年完成智慧食药监督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监管系统含集成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

8.建设“多规合一”集成系统。全面融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专项规划对空间管控和用地阶段的并联预审要求，建立“多规合一”成果库、部门规划成果库，实现“一张蓝图”“一个平台”“一张表”和“一套机制”，辅助消除规划间的冲突，提高行政运行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创新管理模式。2020年，完成“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2021年，建设规划决策支撑平台，实现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和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9.集成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集成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采用物联网技术，进一步整合交通、通信、水、电、气等城

市生命线的运行监控信息，为应急管理、行业监管、企业管理、管线查询提供综合信息服务。2020年，完成各市（区）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集成工作，并在若干地下管线应用传感器联网技术；2021年将不断拓展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延伸全城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0.建设智慧灯杆一体化系统。建设智慧灯杆实现道路照明、充电、通信、视频监控、定位报警、信息交互、环境监测、流量检测等多种功能。2020年，启动试点路改造工程；2021年，在试点基础上逐步铺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1.建设智慧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系统。进一步细化热线事项分类和地理信息标签，利用大数据整合分析技术，多方位、多维度分析、展现群众诉求的焦点、热点以及部门办理的难点、堵点，为部门决策提供社情民意参考。通过加强系统对热线事项办理的全流程监督、风险预警提醒、绩效评价以及微信受理功能，提高政府服务热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2019年，启动智慧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系统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2.建设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整合现有应用系统和农业数据资源，打造“生产+加工+科技+营销”的现代农业生态数据链，为新型经营主体壮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社会服务调度、科技需求对接、农村电商发展等提供智慧应用，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高效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便捷化。2019年，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不断完善。（责

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四) 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围绕民生热点痛点堵点问题，结合我市“数字政府”改革试点工作，充分考虑我市侨乡文化的特点，突出江门特色，以“为民、便民、惠民”为目标，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应用门户，优化集成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构建社会运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促进智慧应用全民共享。

1.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应用门户。利用云端技术和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造集政务、民生、金融应用于一体的移动应用平台，让市民足不出户就能在手机上办理各项政务、民生等公共服务。应用门户平台依托城市云平台建设，提供统一的后台管理，集成个人中心、应用管理中心、消息中心、支付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等支撑能力。制定统一应用开发技术规范，统一的应用发布管理，实现PC网站、“粤省事”微信公众号、“侨都之窗”自助终端、“邑网通”“智慧五邑”手机App等多种客户端访问。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应用集成门户建设，集成智慧政务、智慧健康、智慧人社、智慧社保等应用功能；2020年，进一步完善应用集成门户功能，集成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文化旅游服务等应用功能；2021年，进一步拓展统一门户应用功能，集成数字档案、精准扶贫、在线帮扶和社会信用服务等应用功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集成优化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以统一的应用开发技术规范，对各类分散建设的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高度集成，优化整合，实现对智慧城市应用门户无缝对接，集成管理。2019年，启动各类平台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主要集成平台有：

(1) 优化升级智慧政务服务。集成“一号、一门、一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智慧服务大厅综合管理系统、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电子材料管理系统，增加办事身份验证、网上办事预约、办事进程查询功能。全面梳理百项高频服务事项，推进“指尖计划”，让群众网上办事更快捷便利。(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 集成智慧健康服务。集成区域医疗平台建设，整合个人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社区养老数据资源，实现医疗资源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提供在线预约挂号、远程诊疗、医保结算、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以及在线查询个人健康档案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3) 集成智慧人社服务。集成就业实名制信息管理平台和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互联网+智慧公共服务，深化统一身份认证生物识别应用，进一步完善智能监督监控及决策分析大数据平台。充分开发及利用数据资源，进一步完善智慧人社服务、监管和决策体系。建设规范、智能、便捷、高效的人才综合性应用系统，使人才数据资源跨平台、跨部门、跨市区统筹归集，实现引才聚才及智能人才服务全面信息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集成智慧社保、公积金服务。集成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和住房公积金网上公共服务，实现社保在线查询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在线缴费和实时结算等功能；实现公积金高频次单位业务网上办结，无房提取、离退休提取网上审批等功能。(责任单位：市社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集成智慧教育服务。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

平台，集成广东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江门分平台，实现“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智慧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6）集成侨乡特色的智慧文化旅游服务。集成江门侨都文化公共云平台，构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等各类数字文化资源在线服务。集成江门智慧旅游平台，实现游客服务智慧化、旅游营销精准化。集成华人华侨智慧服务平台，依托江门侨都之乡优势，联通海内外信息，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公共服务，让江门特色走出国门，凝聚侨心，增强海外华侨对故乡的认同感、自豪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侨务局）

（7）集成数字档案馆服务。依托城市基础云平台，集成建设数字档案馆，并针对不同利用对象，通过不同渠道，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分层共享，方便、快捷满足各类用户需求。〔责任单位：市档案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8）集成公安公共服务。集成江门公安“邑微警”平台，在线提供新生儿取名、入户、户口迁移、身份证和居住证申领、特种行业许可等功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9）集成社会信用服务。集成信用江门网，提供在线个人和企业信用查询功能。开发信用应用产品，进一步拓宽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社保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10) 集成生活缴费服务。与供电、供水、供气以及通信网络运营商缴费平台对接,实现在线缴纳各类生活费用。(责任单位:江门供电局、融浩水业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

3.构建社会运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加强政府与市场联动,在政府统一的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设计下发挥市场主体资金和技术优势,参与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各类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 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针对当前我市停车位紧缺、利用不足和管理无序问题,引入社会运营机构,通过购买或租赁停车位,建设城市停车综合智能服务平台。应用智能信息化技术,对城市停车场统一营运和维护管理,促使停车规范整齐化,辅助动态交通更通畅,提升城市形象。2019年,继续推进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 智慧社区服务项目。在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以政府引导、企业建设、社会参与、市民受惠为原则,依托城市云平台,整合市、区相关部门及街道公共服务资源,打造集党务、村居事务、文化生活、生产服务项目为一体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形成“云”+“端”的一体化服务模式,打通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通道。2019年,启动智慧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4.应用大数据助力民生服务项目。全面建设常住人口、机关企事业单位标签库,建立多维度的个人、法人数据“画像”,实现各

类民生服务精准推送。集成政府办事数据、政府热线数据，建设政府绩效评估和民情民意大数据分析系统，感知民情民意，科学评价政府运行效率，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建设社保大数据分析系统，提高社会保障服务精准度和基金安全运行监控。建设完善精准帮扶系统，为贫困村、贫困户以及残疾人员电子建档，动态管理，提供精准帮扶。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对景区客流量、游客行动轨迹、兴趣热点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预测和预警，提升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能力。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分析大数据，实时监测公共卫生事件，加强疾病控制，提升政府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2019年，启动应用大数据助力民生服务项目建设并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抓手，是“数字政府”综合试点改革建设工作重点内容之一。各地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智慧城市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与开展“数字政府”综合试点改革建设工作同步推进。

（二）坚持统筹建设。要按照《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号）的文件精神，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避免思路不清、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分散建设和低水平建设。原则上，列入本方案规划的建设项目，制订统一的标准技术进行规范建设，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统一进行项目绩效考核和验收。

（三）坚持自主可控建设。为避免重复建设和新的数据孤岛

出现，新建设的项目一律要进行源代码交付和安全检测，新建的项目一律在城市云平台部署，新建的项目一律要有规范的数据共享调用接口，已建的项目逐步进行“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改造。

（四）完善投入机制。充分整合信息化资源，减少财政资金投入。市和各市（区）财政安排信息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智慧城市基础性项目和精细化管理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政府服务外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构建更多社会运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鼓励更多企业参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即将组建的“数字江门”营运公司在融资、运维管理的积极作用。

（五）注重网络信息安全。切实加强要害信息设施和信息安全防护。加大对党政军、金融、能源、交通、电信、公共安全、公用事业等重要信息系统和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充分运用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密码保护机制，确保安全可控。完善网络安全设施，重点提高网络管理、态势预警、应急处理和信任服务能力。统筹建设容灾备份体系，推行联合灾备和异地灾备。建立重要信息使用管理和安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鼓励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信息安全认证服务，为保障智慧城市网络信息安全提供支持。

附件：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案（2019—2021年）任务分工

附件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建设方案（2019-2021年）任务分工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构建“云、网、数、图”城市云平台	1.“云”。即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云中心，提供网络管控中心、云管控中心、数据资源中心、视频云中心、地图（GIS）应用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网络安全中心、通用应用中心等支撑服务。	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云中心建设，推进信息系统向集约化和云服务模式转变，稳妥推进各市(区)数据中心（机房）的迁移整合。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网”。以城市云中心为关键节点，建设城市基础网络体系，实现政务外网、视联网、物联网、无线网互联互通。	2019年，启动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主网和备网融合工作，并提高网络带宽；启动城市视联网和物联网建设；启动政务无线专网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构建“云、网、数、图”城市云平台	3.“数”。按照标准规范，整合共建城市基础数据库和运行数据库，实现城市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的统筹管理和及时更新。	2019年，启动城市数据资源目录归集和整理工作，制定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启动人口、法人、经济、地理空间、公共信用库等数据库建设。2020年，基于“一数同源”的原则，开展智慧城市数据的整理、比对和核实等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基础数据库和主题库建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4.“图”。在“数字江门地理空间框架”基础上，构建完善城市时空信息“一张图”功能，满足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对地理信息的智能化需求，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基础时空信息服务。	2019年，启动三区基础测绘，集成气象实时数据等图层应用开发。2020年，完成四市基础测绘和平台集成建设，集成三维数据等图层应用开发。2021年全面实现全市“一张图”。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	5.重点建设信息展示子系统、实时监测子系统、事件处置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四大子系统，实现城市运行（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综合协调、指挥调度、事件处置、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	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建设城市综合调度运行中心。2020年，基本完成信息展示、实时监测、事件处置和信息发布子系统建设。2021年，进一步扩大城市视频采集及监控范围，完成智慧城市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6.升级改造数字城管系统	2019年，启动全市统一的数字城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2020年，完成和不断拓展城市部件和事件的全面可视化和可感知化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7.建设智能交通系统	2019年，启动智能交通系统建设；2020年，建设交通运输指挥中心，集成智慧公交平台，建设重点车辆监管系统；2021年，逐步完善交通信号控制、智慧诱导等系统。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 城市精细 化管理平 台	8.建设智慧消防服务系统	2019年,启动智慧消防服务系统建设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消防支队,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9.集成智慧综合治理系统	2020年,完成视联网和公共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开展社区智能门禁、卡口系统数据对接;2021年,推进视频图像信息及各类数据资源深度应用,逐步开展在城乡社会治理、维护稳定、打击犯罪、反恐防暴等领域的试点应用。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0.集成智慧水利管理系统	2020年,整合已建智能排水管理系统,2021年,启动全市水资源系统调度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1.集成智慧环保系统	2019年,启动环保监控管理平台集成;2020年,推进重点区域、重点生态环境指标的实时监测,初步形成环保网格化的管理体系;2021年,开展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	12.集成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19年，启动商事主体“两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系统集成工作；2020年完成智慧食药监督管理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与监管系统含集成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供销社
	13.建设“多规合一”集成系统	2020年，完成“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2021年，建设规划决策支撑平台，实现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和决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4.集成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	2020年，完成各市（区）城市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集成工作，并在若干地下管线应用传感器联网技术；2021年将不断拓展地下管网数字化系统延伸全城域。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平台	15.建设智慧灯杆一体化系统	2020年，启动试点路改造工程；2021年，在试点基础上逐步铺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6.建设智慧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系统	2019年，启动智慧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7.建设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9年，启动智慧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18.建设统一的智慧城市应用门户	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应用集成门户建设，集成智慧政务、智慧健康、智慧人社、智慧社保等应用功能；2020年，进一步完善应用集成门户功能，集成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文化旅游服务等应用功能；2021年，进一步拓展统一门户应用功能，集成数字档案、精准扶贫、在线帮扶和社会信用服务等应用功能。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集成优化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19.优化升级智慧政务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20.集成智慧健康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21.集成智慧人社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22.集成智慧社保、公积金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23.集成智慧教育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4.集成侨乡特色的智慧文化旅游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局、市侨务局
		25.集成数字档案馆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档案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集成优化各类公共服务平台	26.集成公安公共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7.集成社会信用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社保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28.集成生活缴费服务	2019年，启动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江门供电局、融浩水业公司、华润燃气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
	构建社会运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29.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	2019年，启动智慧城市停车场项目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时间安排及要求	责任单位
建设智慧民生服务平台	构建社会运营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30.智慧社区服务项目	2019年,启动智慧社区服务项目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31.应用大数据助力民生服务项目		2019年,启动应用大数据助力民生服务项目集成工作并不断完善。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1月29日印发
